



亞洲大學  
ASIA UNIVERSITY

## 亞洲大學國際學院語文教學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102.07.10 101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2.07.19 第 4 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通過訂定

102.08.16 亞洲秘字第 1020008960 號函發布

107.09.18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第 1、2、3、4 條條文，刪除原第 5 條條文，原第 6、7 條條次變更

107.09.18 第 6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名稱、第 1、2、3、4 條條文，刪除原第 5 條條文，原第 6、7 條條次變更

**第一條** 亞洲大學(下稱本校)為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趨勢，提升本校學生通識英語文與專業英語文能力，推動英(外)語文、研究與服務工作，奠定本校國際化基礎，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設置「語文教學研究發展中心」(下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 一、制定本校語文教育政策及實施策略與行動方案。
- 二、規劃、整合、統籌本校英(外)語文教育相關教學、研究與服務資源。
- 三、規劃及辦理本校通識英文及其他相關英語文課程之教學、研究與服務。
- 四、規劃及辦理本校各學院系專業英語文(ESP: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之教學、研究與服務。
- 五、規劃及辦理本校英(外)語文推廣教育及相關事項。
- 六、考核本校專案語文教師教學績效。
- 七、研擬及考核本校英語文證照推動績效。
- 八、研擬及考核本校「英語文教育白皮書」計劃之工作績效。
- 九、其他本校語文相關及校長交辦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專長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必要時得一年一聘，中心成員含專案英語文教師和職員若干人，其聘僱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及中心全體教師和職員組成之，討論下列事項：

- 一、訂定與修訂本中心設置辦法及各委員會組織規則或業務執行相關辦法。

二、討論本中心教學、研究、服務、軟硬體及資源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

三、其他有關本中心運作與發展相關事項。

中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第五條 本中心設課程委員會，由中心主任及專案語文教師代表、業界代表和學生代表組成之，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討論本中心課程及其他相關事宜。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董事會審議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